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00122992 號函訂定，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00813390 號函修正

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090420996 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共 同 選 項 (<u>4</u> 0 分)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 1、2 職等：1 分。 (二)第 3 職等：2 分。 (三)第 5 職等：3 分。 (四)第 6 職等：3.5 分。 (五)第 7、8 職等：4 分。 (六)第 9 職等：5 分。 (七)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考 試	考 試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18	最高以18分為限	<p>一、最近5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1分，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2分；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每個職務任期皆在一年以上，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3分；但遷調頻繁且表現不佳，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p> <p>二、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敬業精神、挫折忍耐力，業務承辦之可塑性，成就動機等...方面予以考評。出缺職務如需具備外語能力，得酌增具備外語人力人員分數。評分未滿9分或14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三、再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p>	
	2、訓練及進修		6	最高以6分為限	<p>一、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與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核予適當分數，每滿1週核給1分。</p> <p>二、最近1年內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核給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三、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3學分核給1分。</p>	

	3、語言能力	6	最高以6分為限	<p>一、據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1分、中級2分、中高級以上4分。如有前開所訂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且其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p> <p>二、本國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能力，通過中央政府等機構辦理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每種語言給1分。</p> <p>三、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或本國語言資格之職務者，除前二項標準再加2分。另擬陞任職務如須具有除英語外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之需求，經通過檢定測驗機構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可加2分。</p> <p>四、本項目合計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4、領導能力（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非主管職務）	10	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擬陞任職務為主管職務，以「領導能力」考評，如為非主管職務，則以「溝通協調」考評。</p> <p>二、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人格特質、團體適應能力、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等方面予以考評。評分未滿4分或9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事蹟，再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p> <p>三、最近3年內參加與擬任主管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選修學分，領有證明，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訓練進修」項給分標準於1至2分範圍內酌予加分。</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規定修正。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並以本評分標準表發佈後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